

证券代码：873316

证券简称：合美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武汉合美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人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 年 6 月 13 日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3 年 6 月 13 日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五) 反诉情况：有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作出的(2023)京 0115 民初 11861 号原告韩燕、江力川与被告中食科创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高鉴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刘丽、吴琼、易霞、窦春秋、马琳娜、第三人武汉合美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相关股份划转已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执行完毕。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韩燕、江力川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原股东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中食科创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巍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股份收购框架协议》中约定的收购方

3、被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高鉴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徐玉梅（执行事务合伙人）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根据公司《股东名册》记载，被告为原公司登记股东。

4、被告

姓名或名称：刘丽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根据公司《股东名册》记载，被告为原公司登记股东。

5、被告

姓名或名称：吴琼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根据公司《股东名册》记载，被告为原公司登记股东。

6、被告

姓名或名称：易霞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根据公司《股东名册》记载，被告为原公司登记股东。

7、被告

姓名或名称：窦春秋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根据公司《股东名册》记载，被告为原公司登记股东。

8、被告

姓名或名称：马琳娜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根据公司《股东名册》记载，被告为原公司登记股东。

9、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武汉合美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2年12月21日，韩燕、江力川、武汉合美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美股份”）与被告中食科创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食科创”）签订了《股份收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中食科创收购韩燕、江力川持有合美股份全部股票 5,000,000 股。其后，转让双方发生履约争议。2023年5月7日韩燕、江力川与合美股份共同向中食科创发出了《解除合同告知函》，声明因被告中食科创的严重违约行为，即日起解除《股份收购框架协议》。2023年5月11日，合美股份向北京高鉴、刘丽、吴琼、窦春秋、易霞、马琳娜等人发送了《关于合同解除告知函的通知函》。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确认原告韩燕、原告江力川与被告中食科创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第三人武汉合美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收购框架协议》于 2023 年 5 月 8 日解除；

2、判令被告北京高鉴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立即向原告韩燕返还武汉合美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股股票即 5%股权并向原告江力川返还武汉合美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 股股票即 35%股权，并由被告中食科创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3、判令被告刘丽立即向原告韩燕返还武汉合美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股股票即 4%股权，并由被告中食科创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4、判令被告吴琼立即向原告韩燕返还武汉合美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股股票即 3%股权，并由被告中食科创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5、判令被告易霞立即向原告韩燕返还武汉合美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股股票即 3%股权，并由被告中食科创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6、判令被告窦春秋立即向原告江力川返还武汉合美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股股票即 3%股权，并由被告中食科创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7、判令被告马琳娜立即向原告江力川返还武汉合美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股股票即 2%股权，并由被告中食科创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8、判令被告北京高鉴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立即向二原告交付执行事务合伙人徐玉梅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完成武汉合美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对公账户名称变更手续，并由被告中食科创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9、判令被告中食科创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向二原告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

10、判令被告中食科创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赔偿二原告律师费共计 20 万元；

11、判令被告中食科创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保全保险费。

（四）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被告中食科创提出反诉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韩燕、江力川履行中食科创公司与韩燕、江力川、武汉合美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签订的收购协议，韩燕、江力川向中食科创公司移交公章、营业执照、启动办理第三人税款缴款，配合中食科创公司完成 45% 股权的收购移交；

2.请求法院判令韩燕、江力川赔偿中食科创公司违约金 100 万元；

3.反诉费由韩燕、江力川负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诉讼裁判情况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2023)京0115民初11861号《民事判决书》，判项如下：

一、韩燕、江力川与中食科创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武汉合美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收购框架协议》于2023年9月4日解除；

二、北京高鉴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韩燕返还武汉合美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50,000股股票，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江力川返还武汉合美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750,000股股票；

三、刘丽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韩燕返还武汉合美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0,000股股票；

四、吴琼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韩燕返还武汉合美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50,000股；

五、易霞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韩燕返还武汉合美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50,000股；

六、窦春秋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江力川返还武汉合美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50,000股；

七、马琳娜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江力川返还武汉合美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00,000股股票；

八、韩燕、江力川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中食科创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返还股权转让款55万元；

九、驳回韩燕，江力川的其他诉讼请求；

十、驳回中食科创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全部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诉案件受理费10,275元，由韩燕、江力川负担(已交纳)；反诉案件受理费6,900元，由中食科创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如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未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理。

（二）执行情况

（2023）京 0115 民初 11861 号《民事判决书》中涉及公司股份全部已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划转执行完毕。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无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无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诉讼费用缴纳凭证
- 2、韩燕、江力川诉中食科创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等起诉状
- 3、（2023）京 0115 民初 11861 号《民事判决书》
- 4、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证明书（2023）京 0115 民初 11861 号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3 日